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 泰复

公告编号：2010-011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胡江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海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广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
总资产 (元)	51,163,904.68	52,126,610.38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40,145,947.22	41,323,598.85	-2.85%
股本 (股)	171,374,148.00	171,374,14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23	0.24	-4.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
营业总收入 (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177,651.63	-2,008,10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9,778,717.20	-864,349.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2	-0.0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07	-0.01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07	-0.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9%	3.86%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1%	3.35%	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99,997.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7,676.01
合计	212,098.36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 1、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系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回的长春春华公共设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费。
- 2、公司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为公司计提案件的罚息。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88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45,890,169	人民币普通股
黄翥	3,710,047	人民币普通股
周传奇	3,322,885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创意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丽华	2,132,117	人民币普通股
王飞	2,059,2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鑫	1,962,790	人民币普通股
牛利君	1,898,920	人民币普通股
陈红因	1,785,299	人民币普通股
魏树林	1,6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减少，系本期支付预付货款所致。
- 2、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减少，系应收票据贴现及收回所致。
- 3、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系计提案件的罚息所致。
- 4、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减少，系支付预付货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09 年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公司 2009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立信大华审字[2010]1837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强调事项的内容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泰复实业已连续多年不能正常经营，也未进行实质重组改善其生产经营状况，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采取各种积极措施，争取尽快建立起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主营业务，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报告期，公司就该事项尚无实质性进展。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60.00	-347.00	--	2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2	-0.0202	--	24.75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尚未建立稳定的主营业务。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1月05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更名相关情况
2010年01月06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大股东情况
2010年01月21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近况
2010年01月29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限售解禁事宜
2010年02月03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近况
2010年03月25日	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近况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30% 以上股东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的计划。
- 3、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合同签订情况。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